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業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業主為無錫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業主由許浚、高浩清、時振亞、蔣豔、許燁及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75%控股權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及控制)實益擁有。根據董事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上海錦江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海錦江總股本5%以上。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